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、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。

2021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：

修订章节	修订说明
重要内容提示	募集资金总额：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总额由“不超过人民币800,000.00万元（含800,000.00万元）”调整至“不超过人民币350,000.00万元（含350,000.00万元）” 新车型研发项目：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“400,000.00万元”调整至“350,000.00万元” 汽车数字化研发项目：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“400,000.00万元”调整至“0.00万元”
本次发行概况	募集资金总额：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总额由“不超过人民币800,000.00万元（含800,000.00万元）”调整至“不超过人民币350,000.00万元（含350,000.00万元）” 新车型研发项目：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“400,000.00万元”调整至“350,000.00万元” 汽车数字化研发项目：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“400,000.00万元”调整至“0.00万元”
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	募集资金总额：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总额由“不超过人民币800,000.00万元（含800,000.00万元）”调整至“不超过人民币350,000.00万元（含350,000.00万元）” 新车型研发项目：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“400,000.00万元”调整至“350,000.00万元” 汽车数字化研发项目：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“400,000.00万元”调整至“0.00万元”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2 日